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安柏翰

聯絡電話：02-89953251

電子郵件：amberhand@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07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復「船舶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12月17日交航(一)字第1089800239號函。
- 二、查「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更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綜觀原基法各項規定，除有授權本會訂定相關子法行使權利，更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全文未明訂法規主管機關，是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應共同依循的準則。
- 三、次查原基法第十九條所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係明定公告海域之權責機關，而非指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即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 四、復查「船舶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排除「船舶法」適用，除符合原基法第十九條意旨，更具實踐同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





訂

線

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等規定，爰是項規定屬原住民族權益事項及本於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權責尚無疑義。

五、有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義1節，本會108年10月21日召開「船舶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小船及浮具認定基準研商會議」決議三，係就該規定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未定義為中央或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貴部研議後續法制作業。而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皆明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有成例可循。

六、經審酌臺東縣政府自98年起既有之管理模式，並有因地制宜之必要，建請旨揭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認定標準並辦理相關認定作業，以符合實務執行考量。

正本：交通部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法規會、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

